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其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及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琨（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西小虹、董事王文涛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王琨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通过

2	2022年 7月8日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通过
3	2022年 8月5日	1.《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3.《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4	2022年 8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5	2022年 10月25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2022年 11月4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通过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财务审计机构，具有从事审计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

情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琨、西小虹、王文涛

2023年4月24日